附件4.4

**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流程**

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向相应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

根据认定标准、参考专家咨询意见综合评审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文认定并授牌

补充材料

提交申请材料

材料审核：完备性、规范性

通过

不完备

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作为组织推荐部门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致函推荐

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，对申报机构提出咨询意见